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會造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基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以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依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會董事會

監 察 人：黃國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會造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基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以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依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會董事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會造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基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以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依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會董事會

監 察 人：林枝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會造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基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以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依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會董事會

監 察 人：王得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會造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基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以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依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會董事會

監 察 人：賴明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